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名董悦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1、经审阅董悦的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董悦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具备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；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。

2、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的提名、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3、同意提名董悦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叶雪芳 蔡才河 郭全中

2017 年 3 月 23 日